

关于做好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推荐 工作的通知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xt.hunan.gov.cn 时间: 2021年04月22日 16:14【字

体: 大中小】

各市州工信局,有关企业: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(工信厅企业函〔2021〕79号)要求,现就我省推荐申报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申报对象

推荐申报企业属于省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,重点从省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中择优推荐。全省可推荐报送不超过200家工信部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,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的企业数不超过10家。

二、推荐申报条件

推荐申报企业必须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(工信厅企业函〔2021〕79号)中明确的重点领域、培育条件等方面要求。

已列为工信部公布的第一批、第二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,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

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。

三、推荐申报程序

1、企业自主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对照工信部工信厅企业函〔2021〕79号文件要求,填写《第三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申请书》(附件 1),准备相关佐证材料(附件 2),编写企业申报材料。

企业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(zjtx.miit.gov.cn,技术支持电话: 0571-56137700),按照工信部工信厅企业函[2021]79号文件列明的申报材料,自 2021年4月28日至5月6日期间上传。同时,将纸质申报材料(包括附件1和附件2,A4纸双面印刷,一式三份)加盖企业公章后,送交市州工信局。纸质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系统填报内容保持完全一致。

- 2、市州汇总申报。市州工信局组织企业申报,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确保申报企业符合申报要求,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市州工信局于 5 月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、《推荐申报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汇总表》(附件 3)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送交省工信厅。
- 3、省工信厅推荐上报。省工信厅根据市州汇总申报情况,组织专家评审。根据评审结果,确定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推荐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1、严禁弄虚作假。凡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,一经发现,取消本年度申报 资格,并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- 2、严禁代理申报。省工信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申报事宜,请相关企业按程序自主申报。凡委托代理申报的,一经发现,取消申报资格。各级工信部门受理申报申请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有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借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进行推销

或收取费用的,请谨防欺诈,避免上当受骗,并请向当地相关部门举报。任何单位不得以参

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。

3、加强服务指导。为提高申报企业质量,本次申报不设名额。各市州工信局要准确领

会工信部培育工作通知精神,严格把握培育条件和申报要求,认真组织本地重点领域、重点

产业、关键领域、关键环节的优质企业进行申报,做好服务指导工作。

联系方式: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处 0731-88955534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4月22日